

湖北美术学院“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实施方案

湖美党字〔2019〕30号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落实教育部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大力提升学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根据《湖北省高等学校“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湖北美术学院“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为关键，以“五个思政”为抓手，改革育人体制机制，创新育人工作体系，加强育人条件保障，完善育人考核管理，加快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格局，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育人导向，突出价值引领。强化理想信念教育和价值引领，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坚持遵循规律，勇于改革创新。遵循思想政治工作规律、教书育人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坚持以学生为中心，把握学生思想特点和发展需求，改进工作方法，创新工作载体。

3. 坚持问题导向，注重精准施策。聚焦关键群体、关键环节、关键领域，瞄准工作中存在的盲点、堵点和断点，加强分类指导，坚持因材施教，增强育人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4. 坚持协同联动，强化责任落实。加强学校党委对思想政治工作的领导，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党委统一领导、各单位（部门）分工负责、全员协同参与的责任体系。

二、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三全育人”综合改革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学校“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组成如下：

组 长：梁远钢 许 奋

成 员：卢 斌 窦先萍 刘茂平 吴静波 张 炼 刘锦秋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校办公室，承担方案拟定、组织协调、跟踪督办、沟通衔接等具体工作。

办公室主任：刘茂平（兼）

副 主任：张 炼（兼） 刘锦秋（兼）

成 员：朱丽莎 袁首骥 郭洪亮 骆晶磊 石丹文

周捷峰 施 政 王 俊 黄晓仑 肖 莉

蔡贤军 蒋禄宇 吴 伟 张 锐 袁小山

三、工作任务

以健全体制机制为动力，以创新实施体系为内核，以优化条件保障为基础，以科学考核管理为手段，推动“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落地见效。

（一）创新思想政治工作实施体系

1. 深化“学生思政”育人。

（1）继续深入推进“彩虹计划”大学生思想引领工程，结合重要历史时间节点开展系统主题教育，持续实施好“青年红色筑梦之旅”主题教育活动和“学宪法、讲宪法”系列活动。

责任单位：学生工作部、团委

（2）发挥党委领导核心作用、院（系）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推进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工程，探索实施学生党支部书记“双引领人”工程。

责任单位：学校办公室、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委组织部

（3）突出“两节一堂”校园文化主线，举办“青春梦想”五四系列活动，开展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

责任单位：团委

（4）开展心理健康文化月活动，推行“育·美”女生关爱成长计划和“崇·谊”朋辈辅导计划，优化学生心理健康测评结构，加强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建设。

责任单位：学生工作部

（5）发挥省级实习实训基地的作用，建设昙华林艺术区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组织大学生创业沙龙，开展大学生创业比赛，选树大学生创业典型。

责任单位：教务处、招生就业处、团委

(6) 完善贫困生认定和奖助学金评定工作机制，利用“自强社”开展资助政策宣传、诚信感恩教育等活动。

责任单位：学生工作处

(7) 做好大学生征兵工作，开展军事训练，加强国防安全教育，积极组织学生参加大学生体育竞赛。

责任单位：学生工作部（武装部）、公共课部

2. 深化“教师思政”育人。

(8)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把思想政治素质考核作为选聘教师的重要依据，选树优秀师德典型；治理遏制各种学术不端和科研失信行为，培养选树科研育人示范项目、示范团队。

责任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科研创作处

(9) 健全课程育人管理、运行机制，将课程育人作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环节，作为教学督导、教师绩效考核、晋职晋级的重要评价内容。引导广大教师全员参与做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倡导教授为本科生、研究生上基础专业课程制度。

责任单位：人事处、教务处、研究生处

(10) 把育人功能发挥纳入管理岗位考核评价范围，完善政工队伍职务、职级、职称并行管理办法，加大辅导员、心理健康教师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培养力度。

责任单位：人事处、党委组织部

(11) 加强对海外留学归国教师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做好外籍教师教育引导和管理工作。

责任单位：人事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3. 深化“课程思政”育人。

(12) 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最新版本统编教材，制定并落实形势与政策课集体备课制度。

责任单位：马克思主义学院

(13) 扶持一批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各类课程教学的教学名师，培育一批学科育人示范课程。

责任单位：教务处、人事处

(14) 建立健全省级教材建设与使用管理机制，完善课程设置管理制度，建立课程标准审核和教案评价制度，落实校领导和教学督导听课制度。

责任单位：教务处

(15) 加强教研室和教学团队建设，推行集体备课制度、助教制度。推广使用精品课程，办好“互联网+”大赛，挖掘各门课程和教学方式中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

责任单位：教务处、研究生处

4. 深化“学科思政”育人。

(16) 推进省级思政课示范教学基地建设，做好“中国红色美术文化研究中心”起步工作，组织实施“画说马原”项目。

责任单位：马克思主义学院、科研创作处、党委宣传部

(17) 优化科研管理制度，改进科研环节和程序，把思想引领贯穿选题设计、科研立项、项目研究、成果运用全过程，推进学生早进课题、早进实验室、早进科研团队。

责任单位：科研创作处、学生工作处、研究生处、教务处

5. 深化“环境思政”育人。

(18) 重点推进“图书馆美术馆综合楼”建设，做好临时校史馆建设。

责任单位：后勤管理处、党委宣传部

(19) 全面实施人防、物防、技防、心防、阵地防、环境防、机制防“七防”工程，推进平安校园建设。

责任单位：保卫处

(20) 培育湖美文化品牌，继续推出《湖美人》系列专访报道；继续开展“红黄蓝”文化艺术节活动。

责任单位：党委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团委

(21) 加强“三微一端”建设管理，加强校园各类思想文化阵地的规范管理，强化舆情的监测和管控。

责任单位：党委宣传部

(二) 健全“三全育人”工作机制和保障体系

1. 健全领导机制。

(22) 组织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

责任单位：党委组织部

(23) 建立书记校长每周到院系、班级、课堂、宿舍、师生中去的“五到”制度，党委书记、校长带头走进课堂，带头推动思政课建设，带头联系思政课教师，落实校、院（系）两级领导干部为大学生讲思想政治理论课要求。

责任单位：学生工作部、党委教师工作部

2. 加强政策保障。

(24) 制定落实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进”、加强对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领导的制度规范，研究制定落实“学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细则”。

责任单位：党委宣传部、学生工作部、马克思主义学院

3. 加强队伍建设。

(25) 将育人导向和师德规范作为教师日常管理的首要内容，纳入考核、分配、晋升机制的核心指标；把思想政治工作队伍纳入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专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和党务工作人员不低于全校师生人数的1%，每个院（系）至少配备1-2名专职组织员；专职辅导员岗位要按师生比不低于1: 200的比例设置；专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按师生比不低于1: 350的比例设置，心理辅导与咨询服务专业教师按师生比不低于1: 4000的比例配备；将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队伍表彰奖励纳入各级教师、教育工作者表彰奖励体系，单列指标，统一表彰。

责任单位：人事处、党委组织部、学生工作部

4. 加大经费投入。

(26) 设立党建和思想政治教育专项经费，设立专门预算科目，做到专款专用；将“三全育人”经费列入学校党建工作预算。

责任单位：财务处

(27) 继续实行辅导员专项绩优奖励政策。

责任单位：学生工作部、财务处、人事处

四、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单位（部门）要高度重视“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工作，落实主体责任，将思想政治工作贯穿、融入、结合到办学治校、教育教学各个环节，形成一体化育人体制机制和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格局。

2. 全面推进，强化落实。实行工作任务清单管理制度，各单位（部门）要对照实施方案和任务清单，突出改革重点，积极部署推进，切实推动各项工作落细

落实。

3. 强化责任，加强监督。建立述职评议制度，将“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工作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考核，将“三全育人”综合改革任务落实情况作为中层领导班子年度总结和中层干部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作为各级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的重要内容。